

道德庭,基层社会治理的好载体

张夏珍

近日,人民日报用1200多字的篇幅聚焦芜湖街道章胡村“道德庭”。近年来,奉化创新推进道德庭建设,类似于章胡村的“道德庭”,全区已设立379个。“道德庭”之所以能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有效作用,例如为章胡村化解了20多起矛盾,关键在于群众参与,尤其是民间德高望重、热心公益人士参与其中。

社会治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参与的主体很多,包括党委政

府、人大政协、社会组织、社区、企业等,当然必不可少的还有广大群众。社会治理要求“共建共治共享”,这三个“共”,都与群众参与息息相关。社会治理的重心在基层,基层社会治理直接关系群众最现实、最切身的利益和诉求,也最需要群众积极参与、广泛参与。如果说“共享”最直接的体现是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那么共建、共治则是重要前提。

现实经验告诉我们,群众充分参与的事情,即使遇到困难,甚至有

的出现偏差,他们也能谅解、也能承受,很少怨天尤人,而会积极想办法参与与纠偏。相反,一些地方给群众办了好事实事,群众却不买账,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政策制订和落实过程中,群众参与太少了。

事非经过不知难。群众不参与,或参与不够、不深,有时就不能对症下药,就会少了一份共同的责任感,也无法深切感知政策落地的种种艰难……凡此种种,都能让群众的满意度打折扣。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提

出,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三治”融合,需要适合基层土壤的好载体,需要基层群众发挥更好作用。从群众参与的角度,“道德庭”是非常好的探索。希望全区379个“道德庭”,真正竖起道德的鲜明旗帜,在化解矛盾纠纷、引领村民民风、方便群众与基层组织沟通等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促进群众在社会治理事务中依法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社会治理需要多一点温情

康新欣

在岳林街道新鲍村,有一个特殊的公寓,专为拾荒者家庭而建,里面生活着100多户家庭。去年12月,是这个公寓运行的第10年。10年里,它为这些居无定所、生活困难的人提供了一个可以遮风挡雨的家,虽然这个家并不大。

建设法治社会是我们共同追求的目标。用法治理社会,才能让社会更具公平与正义,才能保护弱势群体不受强权侵害。但是我们通常说另一句话“法理不外乎人情”,法律的权威确实不容置疑,可在法理之外,我们也不能过于冷酷。社会治理亦是如此,既要遵循规章制度,也需要多一些人性化的方式。

拾荒者公寓就是一种人性化的社会治理方式。以前,人们听闻拾荒者就会不自觉地露露难色,或者下意识回避。这群人通常生活困难,无法正常工作才不得已以拾荒为生,有的人连居住的地方也没有。而他们捡来的废旧物品堆放在生活区,不仅影响市容市貌,其气味也会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

拾荒者公寓的推出,不仅

把分散在各地的拾荒者集中起来,解决了治理上的困难,还为他们提供了一个稳定的生活环境,满足了基本生活需求。这样的社会治理方式既是一种创新之举,也充满着温暖与关怀,于社会于个人皆有益处,值得学习借鉴。

社会治理存在于方方面面,交通运输、企业管理、就医就学等等,大部分时候人们也知道需要遵守规章制度,但有时生活并不会始终按照人们所预想的方向行进。倘若遇到拾荒者,社区管理人为了符合社区管理条例,只是简单地把这些废品强制处理,那或许就是另一种现状了。如何在

不违反法律的情况下,将社会治理的手段变得多一些人情味,值得我们深思。社会发展日新月异,政府部门的管理手段也应与时俱进。以往的社会治理过程中或许存在些许不足与考虑不周的地方,处理方式有些强硬,但面对如今信息发达、政府人民紧密相连的情况下,这种冰冷的方式应当有所转变。“以人为本”不该成为一句空喊的口号,处处为民考虑,给群众更多的方便、更好的生活环境,才是目标所在。社会治理,多一份用心就会多一份温暖。

从家风家训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内涵

喻兴萍

前些日子,我区道德庭建设的做法上了人民日报“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在基层”专栏,奉化经验受到全国关注。搜索相关资料不难发现,小小道德庭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作用的案例屡见不鲜。其到底是如何发挥作用的,最终聚焦在“道德”两字。笔者想,如果再往上溯源,用良好的家风家训涵养道德品行,推动形成爱家爱国、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风尚,那么基层社会治理必然会取得

更加明显的成效。

笔者曾看到过一个案例,讲述的是西坞街道泰桥村赵孙钱3户人家,因土地承包问题产生纠纷,持续时间长达20年。最终,三方当事人在“道德约束力”下调解成功。这让笔者想起曾经采访过的萧王庙街道青云村孙从周家族的家风家训故事。孙家人在村里名望甚高,是因为他们对亲朋邻居乐善好施,从不吝啬,遇到事情首先为对方着想。试想,如果家家户户都能如此,也就不会发生什么争执了。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良好的家风家训有助于基层社会治理。我们经常看到在法治栏目中看到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例,那些误入歧途的孩子令人痛心。是什么原因让他们迷失方向,一步步走向犯罪,虽然不能断定全部是由于家庭因素,但家庭因素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而良好的家风家训可有效减少这样的犯罪,也可减轻基层社会治理的压力。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

也曾说:“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视家庭教育,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目前,部分农村地区还存在一些陈规陋习,而这些陈规陋习易让家庭和邻里产生矛盾纠纷,给基层社会治理带来阻碍。因此,农村要提升自治能力,不妨先从培养良好家风、提升家庭成员素质做起,通过好家训、好家风潜移默化地感染和熏陶,使群众自觉以家训为座右铭和新风尚,以一家带动一片,进而影响一村,为自治提供扎实基础。



奉城之夜

韩晓霞 摄

城市发展不能重建设轻管理

袁伟鑫

一条建成没几年的绿化带,草坪正盛却又要挖土重建;一处刚刚安装的公共设施,一次也没用,结果风吹日晒又得重新安装。这样的场景,想必很多人都见过,显然这样的现象并不合理。笔者以为,出现这一问题的症结在城市管理者“重建设轻管理”的习惯。

建设固然重要,但管理更重

要。前不久,笔者在某公园散步,这个公园建成没几年,木凉亭的地板已塌了;射灯没亮几次,早已掩埋在泥土里;喷泉一次也没用过,已经损坏,实在让人有些心疼。难道是设施质量不好经不起风雨?或是居民素质不好恶意破坏?笔者认为,建设之外,还必须善管理、重管理。只有管理改善了,才能效益最大化。建设是硬实力,管理就是

软实力,软实力提高了,硬实力才能更硬。没有先进的管理,建设得再好,也不过是穿了一件华而不实的漂亮外衣而已。

笔者以为,从大环境来讲,建设依旧是主旋律。目前我们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政府的主要职能是发展经济,尽管也有社会职能,但社会职能更多的是服从服务于经济职能。其实,对于城市来说,管理是培养城市竞

争力的过程,城市需要通过各种方式促进可持续发展。这就必须以发展的眼光、方法去管理城市,而秉持人本思想、可持续性、共同治理、易接近性和可选择性等管理理念,是现代城市管理的要求。

总之,城市发展过程中,不仅要重建,更要重管理。通过建设提升硬实力,通过管理加强软实力,城市治理才能事半功倍。

善用新技术推动社会“智理”

景小芳

1月5日,上海闵行区平安指数6.0版新鲜出炉。自2017年7月以来,闵行区坚持每半年召开一次平安指数发布会,以榜单、地图等形式,公开发布地区治安状况。“最受小偷欢迎小区排行榜”“醉汉地图”“最来事商圈”“最容易被骗谎言”……这一项项精细化的数据榜单,打通了城市平安的“居民觉得”和“职能部门觉得”的次元壁,发展成为闵行区创新社会治理的品牌项目。而针对一系列治安问题,闵行区还与多家企业共同推出“停车方程式”“二维码门牌”“反诈头条”“安全屋”四款安全产品,搭建起“信息互通、警民互动、安全互助”的传播平台,充分挖掘企业创新力、激发群众参与度。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日益成熟,社会治理的决策思维、方式方法正在向以多元主体参与为前提、以大数据

技术为支撑的社会“智理”体系转变。

窨井盖丢失、电梯运行异常、非机动车违规停放、失智或独居老人活动异常……这些看似不起眼的小事件,时常令市民忧心。而如今,只需要通过物联感知设备,就能直达一个个“神经末梢”。定位群众报警地址、上传事故现场图片、微信视频面对面交流……相比以往报警通过电话口述,许多地方公安机关推出的微信视频报警“神器”,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能更全面有效地展示现场。

显然,新的技术手段革新,正推动着城市管理向智能化发展,也吸引着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到社会治理之中,全面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从而使社会治理过程更加优化、更加科学、更加智慧,人民群众的社会生活更加有序、更加安全、更加幸福。而如何善用这些新技术推动社会“智理”,已经成为各级政府当下面临的一项重要课题。

让旧房“活”起来

沈珺

危旧房改造,可以说是社会治理“硬件”的一部分,事关千家万户。近年来,我区危旧房改造正在推进中,并逐渐向农村地区延伸。

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智慧+”技术,可有效提高危旧房风险管理效率,切实减少风险事件发生。同时,也可及时化解和处置房屋倒塌引发的矛盾,提高政府救济效率。那么,在加强危旧房监管的同时,如何才能有效排除险情并达到平衡双赢?

在城区,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建造的不少砖混多层建筑,存在局部沉降、结构裂缝、主体结构倾斜等问题,安全隐患严重,给群众带来生命财产的风险。面对危房“残局”,如果光是忙不迭地“补漏”,其效果是否确切,其实还是未知的。因此,除了加强日常动态监测,要尽早谋划对这些区块的成片改造,实现征迁和建设的有效联

动,给全区的解危形势带来质的变化。

不过,有的旧房则比较牢固,外观尚可,特别是农村,一些旧房粉墙黛瓦掩映于绿水青山中,颇有韵味。这部分牢固且适于改动的长期闲置的旧房,不妨与房东协商,由政府统一管理、统一修缮,租给那些危房户。这样一来,旧房有人看管,房东还可增加租金收入。而危房户可以少量租金解决安居问题。更重要的是,可以减少雨季、雪季、台风季为住房安全问题而兴师动众。一些偏远地区人口老龄化日益严重,政府还可以对这些地区的旧房子加以利用,建设养老院,集中供养孤寡老人。

此外,偏远山区部分群众希望把空房长期出租给游客,以增加收入,却苦于无政策和措施让租客安心。一些群众提出,由村集体出面,订立租赁合同,将房子长期租给租客,这倒也可一试。

事实证明,不少旧房子因此化危为安,有的还发生了“逆生长”。

以购买服务推动社区治理社会化

陈培芳

作为服务型政府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社会治理是其中的一环,而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则是向基层下移,提高社区治理社会化水平,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近年来,随着社会组织、社工等社会力量的蓬勃发展,政社关系逐步理顺,居民主体性意识不断增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在不少领域被应用,且取得了较好的社

会效果。笔者以为,这一做法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和推广。

目前不少镇(街道)、社区,以及职能部门购买服务的范围涉及养老敬老、环保保洁、社区矫正、矛盾化解、志愿服务等方面。社区治理的目标在于满足居民多样化和个性化服务需求,而传统行政化治理模式过于倾向行政性事务,一定程度上忽视了居民的主体性以及多样化的需求。因此,要以居民需求为导向,

增强社区服务的范围与精细化。笔者认为,各类主体可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多元要素协同、共生,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治理,有利于社会的创新化治理,但还需要进一步深耕和挖掘“政府购买服务”的潜力。

此外,要提高社区服务的组织化与专业化,吸纳社会资源参与社区治理。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政府付费、社会组织运作、组织成员或专业社工提供服务的政社合作机制,其购买对

象主要有社会服务机构与社区社会组织。这一机制可提高社区服务的组织化和专业化,以满足居民个性化和专业化的需求。同时,要拓展民主参与的广度和深度,比如搭建居民网络协商平台,以推动社区治理社会化,助力社区治理创新。

值得注意的是,如今不少地区开展的政府购买服务,带有很强的志愿服务性质,这将极大影响服务的专业性和可持续性,需引起相关部门的重视。